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92年4月14日所務會議初版，93年12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版，96年4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5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6月18日所院教評會通過備查，100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從事學術研究及服務，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所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所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是一級三階評審制，基本積分為第一階，委員評分(教學、研究、服務)各項均須達75分以上為第二階，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第三階，三階段審查須通過才能向院教評會推薦升等。

第三條 審查標準：

一、分為A、B、C三組，請申請人務必自行選擇：

A組：教學50%、服務10%、研究40%

B組：教學30%、服務10%、研究60%

C組：教學20%、服務40%、研究40%

二、教學、服務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三年內為準，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五年內（除高資低聘者外，每一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為準，各項積分之算式需明列於資料中，且各項實得點數之總和，不得超過100分。

(一)教學：依教學投入及教學成果評估。

1.教學投入

(1)教學時數(12~30)

A. 每週符合4.5小時給予12分

B. 每週符合教授8小時給予24分/副教授、助理教授9小時給予24分/講師10小時給予24分;超過此標準一小時加一分

C. 每週超過15小時給予30分

(2)課程負責人(0-10)

A. 醫學院跨系所核心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6分)

B. 全系所核心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5分)

C. 全科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學期5分)

備註：何為跨系所全系所核心課程由院系所認定；科教學例如：PGY、一般內科教學、clerk or intern 教學

(3)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每項每年4分)(0-12)

A. 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之門診)

B. 示範床邊教學(指專為學生之 teaching round)

C. PBL 教學、OSCE 評估

D. 英語教學

E. 網路教學系統

F. 演練式小組教學(例如溝通演練、身體檢查、實驗操作、田野調查)

G.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含暑期學生研究)

H. 其他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

I. 參與跨系所整合課程

(4)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1點1分)

2.教學成果

(1)學生反應(0~20)

A. 調查表(~15分) 列舉4分以上,最多3門課,例如:5+4.85+4.67=14.52

B. 年度系、學科、所學員推舉之優良教師 一次5分

(2)年度院遴選優良教師【15分】;傑出教師【20分】

(3)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0分】(第一作者: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佳作4分、參加未入圍者得2分;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

(4)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論文每篇5分、壁報或口頭每篇1分)

(5)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5分】

3.主管教學績效評分【0~10分】

(二)研究:

1.論文積分(100%):

(1)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近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計算,每篇以 $C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A.論文性質(C)	B.刊登雜誌(J)	C.作者排名(A)
a.原始論著	a. SCI or SSCI 系統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3	IF>5	IF 第二作者 3
b.研究簡報	排名 $\leq 10\%$	6 第三作者 1
2	10%<排名 $\leq 20\%$	5 第四作者及以後 0.5
c.案例報告	20%<排名 $\leq 40\%$	4 (最多以四篇為限)
1	(或 IF 3.000 以上)	
d.綜合評論	40%<排名 $\leq 60\%$	3 相同貢獻作者之計分:依國
0~2(Review article); 一	(或 IF 2.000 以上)	科會生物處作者排名加權分
年一篇為限	60%<排名 $\leq 80\%$	數計算。
2	排名 80%以後	1
	b.其它國內外雜誌	0.5~1

【說明】:其它國內外雜誌

醫學教育、台灣醫學、護理研究、物理治療學會雜誌、職能治療學會雜誌、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中華牙醫學雜誌、臨床心理學刊 給1分。TSSCI、EI 期刊採納者 給1分。國科會優良期刊 給1分。Index Medicus 採納者 給1分。其它國內期刊給0.5分。

(2)專業書籍

A.博士論文 60、碩士論文 30 (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

B.專利(每項 60,最多 120)、技術移轉(每項 40,最多 80)

C.專業書籍(每章 10,最多 40)

(三)服務:【臨床各科:1~8項佔30%,9項佔70%;健康照護群組:1~8項佔70%,9項佔30%】

1.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1)擔任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臨床各科(系所)

9.臨床服務:原則上包括,看診及開刀績

- (2)專業技術證照
- (3)具有新的醫學知識及技術應用的準確性
- (4)提供各種支援、協調與合作
- 2.對院、系內各種委員會或其他之表現(0~20)
 - (1)院服務特優教師
 - (2)行政主管、委員會及其它(請列舉)
- 3.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
- 4.年度校遴選優良導師【20分】；院遴選優良導師【15分】；系遴選優良導師【10分】；導師【5分】
- 5.校內服務：(0~10)
 - 行政主管、會議代表及其它
- 6.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10)
 - 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 7.參與國際事務：(0~20)
 - 舉辦國際研討會
- 8.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6分，每超過一年得1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

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參考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估標準辦法）。

- 9.1 服務績效及醫療適當性(0~45)
- 9.2 病歷(報告)書寫品質(0~15)
- 9.3 對科部事務參與度、貢獻度及團隊合作精神(0~20)
- 9.4 對全院性或跨科部事務參與度、貢獻度及團隊合作精神(0~10)
- 9.5 綜合評估(0~10)

健康照護群組

- 9.臨床服務：
 - 9.1 院內臨床服務(0~30)
 - 9.2 院內跨領域活動(0~30)
 - 【參與院內個案討論會議、跨領域臨床會議等】
 - 9.3 臨床專業報告、記錄(0~20)
 - 9.4 其他服務(0~20)
 - 【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

第四條 申請升等資格

- 一、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前(86.3.21)已取得講師證書，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二、各職級之升等，都需有一定的服務年資，惟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之條件，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三、主論文需為五年內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
- 四、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
- 五、升等教授需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有主持院外研究計畫二年以上。
- 六、研究或綜合式論文積分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

升等職級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分醫所 (基礎組)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分醫所 (臨床組)
教授	500	450
副教授	320	300
助理教授	250	230

- (二)升等教授: IF ≥ 5 (或排名 $\leq 10\%$) 五年內達三篇以上或 IF ≥ 20 五年內達一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IF ≥ 5 (或排名 $\leq 10\%$) 五年內達二篇以上或 IF ≥ 20 五年內達一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七、醫學人文社會組須符合下列情形：

- (一)具有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領域之博士學位 對於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
- (二)醫學院科系所教師從事醫學相關之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及教學並且已經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者。
- (三)論文需為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註 改由本組申請升等之原第一、二、三類教師須經教評會委員會認定通過始可由此管道

提升等

- 八、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為代表作，七年內之著作為參考作。研究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七年內計算，並請附上懷孕生產之證明文件。
- 九、論文積分已達升等各級教師門檻，即符合論文積分項目 70 分，或依國科會最近各學門 RPI 計算出醫學院論文積分。

$$\text{醫學院論文積分計算方式：} \frac{\text{申請者國科會RPI} \times \text{學院論文積分}}{\text{各學門全組平均RPI}} = 50$$

第五條 申請步驟及評審程序

- 一、各升等教師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八月升等）或十二月十五日前（二月底升等），準備下列資料（總數不超過 15 頁）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個人學術生涯說明：以 3 至 5 頁 A4 紙敘述其學術生涯中曾探索與尋求解決的問題，其解決的策略、方法及歷程及解決的成果，這些成果對人類知識的貢獻，以及未來的學術規劃與目標。
 - (二)教學課目、時數及其它有助評估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
 - (三)研究積分算式、論文副本及其 SCI、SSCI 排名，並附上個人國科會研究指標。
 - (四)列舉服務之內容及事項。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
 - (六)教師升等表格(一)至表格(七)
 - (七)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四份
- 二、升等申請人資格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確定後，須在院內作研究專題報告，並向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
- 三、所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之資料，就各位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分數(填寫評分表)。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 75 分，始得進行投票決定升等人選，向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之積分達到本所訂定升等標準，仍須經所教評會委員評分，評分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能進行投票。積分及評分達到標準，並不代表必然通過，候選人論文之評審意見只供升等考慮之參考。候選人須得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能獲得推薦，基本積分或各項評分合格而仍未獲推薦之申請者，得要求具體說明，以鼓勵其日後之改進。
- 四、所教評會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就升等結果及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每年各級之升等名額，依照學校之規定計算。
- 六、申請者雖經所內推薦，但未通過院教評會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者，第二年得重新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升等審查意見表

提聘教師姓名：

提聘職級：

壹、教學

一、教學投入項目	自行評分			所長評分	所教評會 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 教學時數【12~30分】					
1. 每週符合4.5小時給予12分					
2. 每週符合教授8小時給予24分/副教授、助理教授9小時給予24分/講師10小時給予24分；超過此標準一小時加一分					
3. 每週超過15小時給予30分					
(二) 課程負責人【0~10分】 (何為跨系所全系所核心課程由院系所認定；科教學例如PGY一般內科教學，clerk or intern 教學)					
1. 醫學院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6分)					
2. 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5分)					
3. 全科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學期5分)					
(三)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12分】(每項每年4分)					
1. 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之門診)					
2. 示範床邊教學(指專為學生之 teaching round)					
3. PBL 教學、OSCE 評估					
4. 英語教學					
5. 網路教學系統					
6. 演練式小組教學(例如溝通演練、身體檢查、實驗操作、田野調查)					
7.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含暑期學生研究)					
8. 其他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					
9. 參與跨系所整合課程					
(四)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1點1分)					
教學投入小計					
教學投入三年平均					
二、教學成果項目	自行評分			所長評分	所教評會 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 學生反應【0~20分】					
1. 調查表【~15分】列舉4分以上，最多3門課，例如：5+4.85+4.67=14.52					
2. 年度系、學科、所學員推舉之優良教師(含勵人獎)【一次5分】					
(二) 年度院遴選優良教師【15分】；傑出教師【20分】					
(三)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0分】 (第一作者：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佳作4分、參加未入圍者得2分；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					
(四)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10分】 (論文每篇5分、壁報或口頭每篇1分)					
(五)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5分】					
教學成果小計					
教學成果三年平均					
教學項目平均總分					
三、主管教學績效評分【0~10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貳、研究

項 目	自行評分	所長評分	所教評會 評分
1.論文積分(100%) (所教評會)	參考國科會各學門 RPI 公式計算如範例 $\frac{\text{申請者國科會RPI學院論文積分}}{\text{各學門全組平均RPI}} \times 50$		
2.論文審查(50%) (院教評會)	外審分數平均		
總 分			

參、醫療及服務

項 目	自行評分			系所主 管評分	系(所)教 評會評 分	院評 評會 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1.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擔任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專業技術證照，具有新的醫學知識及技術應用的準確性，提供各種支援，協調與合作】						
2.對院、系(所)內各種委員會或其他之表現(0~20) 【院服務特優教師，行政主管、委員會及其它】						
3.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						
4.年度校遴選優良導師【20分】；院遴選優良導師【15分】；系遴選優良導師【10分】；導師【5分】						
5.校內服務(0~10) 【會議代表及其它，行政主管】						
6.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10) 【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7.參與國際事務(0~20) 【舉辦國際研討會】						
8.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6分，每超過一年得1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						
小計	/年度					
臨床各科 (參考醫院主治醫師評估指標表)	健康照護群組 (自行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9.臨床服務：原則上包括，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參考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估標準辦法)。	臨床服務					
(1)服務績效及醫療適當性(0~45)	(1)院內臨床服務 (0~30)					
(2)病歷(報告)書寫品質(0~15)	(2)院內跨領域活動(0~30) 【參與院內個案討論會議、跨領域臨床會議等】					
(3)對科部事務參與度、貢獻度及團隊合作精神(0~20)	(3)臨床專業報告、記錄(0~20)					
(4)對全院性或跨科部事務參與度、貢獻度及團隊合作精神(0~10)	(4)其他服務(0~20) 【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					
(5)綜合評估(0~10)						
小計						
總 分						